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合作協議之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顧先生訂立顧先生協議，及(ii)與張先生訂立張先生協議，據此，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顧先生協議及張先生協議所載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根據顧先生協議及張先生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顧先生(或其指定全資擁有公司)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0股股份。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顧先生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ii)經發行顧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未計及張先生股份，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顧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顧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發行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顧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張先生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ii)經發行張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 (未計及顧先生股份，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張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張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發行張先生股份及顧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張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張先生股份及顧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合作協議項下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之同時，本公司旗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陳先生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與陳先生協議所載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陳先生協議訂明，陳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股份，惟作為代價，陳先生協議所述陳先生每部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之付款(例如開發基金、電影導演費及主創人員費用)將分別協定。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信息可能涉及股價敏感信息。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A.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顧先生訂立顧先生協議，及(ii)與張先生訂立張先生協議，據此，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顧先生協議及張先生協議所載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根據顧先生協議及張先生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顧先生(或其指定全資擁有公司)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0股股份。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顧先生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ii)經發行顧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未計及張先生股份，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顧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顧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發行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顧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張先生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ii)經發行張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未計及顧先生股份，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張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張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發行張先生股份及顧先生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張先生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張先生股份及顧先生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之同時，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陳先生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與陳先生協議所載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陳先生

協議訂明，陳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股份，惟作為代價，陳先生協議所述陳先生每部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之付款（例如開發基金、電影導演費及主創人員費用）將分別協定。

##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

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1,711,08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44,500,000股股份，而217,211,081股股份仍待配發及發行。

## **C. 顧先生協議概要**

顧先生協議之條款，包括顧先生之服務及承諾範圍，以及根據顧先生協議擬發行之顧先生股份數目，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顧先生於電影行業之聲譽及地位、其多部電影作品之票房收入及顧先生與本集團未來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告內「與顧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顧先生協議日期，顧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 **投資及發行權**

根據顧先生協議之條款，顧先生將於顧先生合作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詳情如下：

- (a) 於顧先生初始合作期內，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享有對顧先生執導（或聯合執導）的兩季網絡系列影視劇（「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之獨家投資權（「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投資權」）。具體投資額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與顧先生協定；

- (b) 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獲授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之全球獨家新媒體發行權(「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新媒體發行權」)；
- (c) 於顧先生初始合作期內，顧先生將盡最大努力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優先投資顧先生作品之權利。每一部顧先生作品之具體投資額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與顧先生協定；
- (d) 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享有購買至少兩部顧先生作品的全球獨家新媒體發行許可之權利(「顧先生新媒體發行權」)。顧先生新媒體發行權之代價金額尚待磋商及協定，惟不得低於市價；
- (e) 顧先生將盡最大努力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顧先生其他作品之參與權；及
- (f) 顧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藝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並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電影及節目相關顧問服務。

#### **費用及利潤分配**

除非相關投資及製作協議有任何進一步詳細條款規定，否則顧先生投資作品所產生之顧先生發行利潤將按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各自之現金投資額比例分配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投資人。

自顧先生新媒體發行權透過新媒體，包括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自身平台或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授權的任何第三方平台產生的所有收入，自顧先生作品交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起計為期15年內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此外，自(i)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新媒體發行權，及(ii)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透過行使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投資權投資之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產生的所有收入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所有。

顧先生作品及顧先生其他作品之所有其他費用或付款(例如電影導演費及主創人員費用)將分別單獨協定。

## 開發基金

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用於發展第一季顧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及顧先生作品(「顧先生開發基金」),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將於顧先生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將在顧先生完成日期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支付。

倘若該協議終止,則顧先生應於終止後15日內將顧先生開發基金之未動用餘額退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

## 條件

本公司將於顧先生協議所載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顧先生股份,有關條件其中包括:

- (a) 顧先生妥善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顧先生協議;
- (b) 顧先生於顧先生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顧先生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獲股東批准(如必要);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顧先生股份上市及買賣。

顧先生發行事項將僅於顧先生完成後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因此,顧先生發行事項及顧先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

## D. 張先生協議概要

張先生協議之條款,包括張先生之服務及承諾範圍,以及根據張先生協議擬發行之張先生股份數目,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張先生於電影行業之聲譽及地位、其多部電影作品之票房收入及張先生與本集團未來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告內「與顧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張先生協議日期,張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 投資及發行權

根據張先生協議之條款，張先生將於張先生合作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詳情如下：

- (a) 於張先生初始合作期內，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享有優先於他人投資至少兩部張先生作品之權利，投資額不少於每部張先生作品投資總額之55% (「張先生電影製作投資權」)。每部張先生作品之具體投資額將由本公司與張先生於相關電影製作前協定；
- (b) 不論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張先生作品的實際金額為多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享有優先購買至少兩部張先生作品之全球獨家新媒體發行許可之權利 (「張先生新媒體發行權」)。張先生新媒體發行權之代價金額尚待磋商及協定，惟不得低於市價；
- (c) 於張先生初始合作期內，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享有對張先生執導(或聯合執導)的兩季網絡系列影視劇 (「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 之獨家投資權 (「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投資權」)。具體投資額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與張先生協定；
- (d) 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獲授張先生執導(或其同執導)的兩季網絡系列影視劇之全球獨家新媒體發行權 (「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新媒體發行權」)；
- (e) 張先生將盡最大努力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張先生其他作品之參與權；及
- (f) 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藝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並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電影及節目相關顧問服務。

## 費用及利潤分配

除非相關投資及製作協議有任何進一步詳細條款規定，否則因張先生投資作品版權使用或許可所產生之利潤將按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各自之現金投資份額比例分配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投資人；惟：如本集團於一部張先生投資作品之實際投資額佔投資總額多於55%，(i)對於投資金額超出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應佔投資總額55%部分(「超出份額」)有關的任何相關可分配發行收益(透過新媒體自張先生新媒體發行權產生者除外)，經扣除(ii)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於該超出份額之對應投資成本後，餘下利潤(即第(i)項減第(ii)項)之60%將分配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餘下利潤之40%將分配予張先生。

在全球範圍內透過新媒體包括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自身平台或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授權的任何第三方平台產生的張先生新媒體發行權所得收入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所有。

就自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所產生的收入而言，在全球範圍內透過新媒體包括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自身平台或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授權的任何第三方平台，自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新媒體發行權產生的所有收入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所有。其他並非透過新媒體自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產生的發行收入將按50:50的比例等額撥歸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及張先生所有。

張先生投資作品及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商業化開發產生的其他收入須按根據相關投資及製作協議擬定的進一步詳細條款進行分配。

張先生作品及張先生其他作品之所有其他費用或付款(例如電影導演費及主創人員費用)將分別單獨協定。



## 開發基金

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出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等值之美元或港幣),用於發展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及張先生作品(「張先生開發基金」), (i)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張先生完成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ii)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張先生完成日期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及(iii)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將在張先生完成日期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或部分支付(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倘若該協議終止,則張先生應於終止後15日內將張先生開發基金之未動用餘額退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

## 條件

本公司將於張先生協議所載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張先生股份,有關條件其中包括:

- (a) 張先生妥善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張先生協議;
- (b) 張先生於張先生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張先生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獲股東批准(如必要);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張先生股份上市及買賣。

張先生發行事項將僅於張先生完成後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因此,張先生發行事項及張先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

待經最終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發行事項將認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並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

## **E. 與陳先生訂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之同時，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陳先生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與陳先生協議所載若干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陳先生協議訂明，陳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股份，惟作為代價，陳先生協議所述陳先生每部電影及網絡系列影視劇製作之付款(例如開發基金、電影導演費及主創人員費用)將分別協定。

## **F. 與顧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娛樂業務，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儘管過去一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且明年經濟增長預期會進一步放緩，但市場對中國電影產業及新媒體相關行業之前景普遍持樂觀態度。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進及鼓勵互聯網行業進一步全面發展。《中國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旨在提高電影審查程序之效率，以及為本土作品提供激勵及進一步版權保護。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更加堅定董事會、業內觀察人士及參與者之信心，認為中國電影及新媒體產業屬於「朝陽」行業，擁有廣闊的前景，且蘊藏眾多新的機遇。

顧先生是當代資深傑出電影人，早有「亞洲第一攝影師」之稱，也是「第五代電影」的代表人物之一。做攝影師時期，他用超凡的視覺美學震驚中外，獲獎無數：《孩子王》(1988)及《紅高粱》(1988)榮獲第8屆中國電影金雞獎最佳攝影獎、《陽光燦爛的日子》(1996)榮獲第33屆台灣金馬獎最佳攝影獎，更是憑藉《霸王別姬》(1993)榮獲第1屆國際電影攝影師電影節銀蛙獎、第66屆奧斯卡最佳攝影提名獎等。此外，《紅高粱》、《霸王別姬》及《鬼子來了》分獲柏林國際電影節金熊獎、坎城電影節金棕櫚獎、坎城電影節評委會大獎等。二零零三年轉型導演後，其電影作品《孔雀》(2005)榮獲第55屆柏林國際電影節評委會大獎銀熊獎等，成為當年最受關注的電影作品之一；《立春》(2007)更讓蔣雯麗成為第2屆羅馬電影節的最佳女演員等；憑藉《最愛》(2011)榮獲第20屆「上

海影評人獎」最佳導演獎。之後，顧先生再次轉型，將目光轉向拍攝商業類型片。小低成本電影《微愛之漸入佳境》(2014-2015)跨年上映後，贏得一片觀影熱潮，當年度內地影院票房收入便超過人民幣280,000,000元。顧先生在市場類型電影方面亦展現出不俗的才華。另外，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好萊塢拍攝、生活和研習七年，並入選美國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奧斯卡)委員。另外再得一提的是，顧先生近年來更在當代藝術方面成績斐然。其作品在上海、北京、香港、美國、歐洲等地展覽，並被中國美術館等國內國外著名收藏家和收藏機構收藏。

張先生身兼電影導演及監製雙重身份，畢業於中央戲劇學院戲劇文學系，持有文學(藝術)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中國電影導演協會第六屆執委。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因拍攝電視劇《將愛情進行到底》，開啟中國大陸青春愛情偶像劇的新時代，影響了七零後、八零後兩代人的愛情觀和人生觀。二零一四年，憑藉電影《匆匆那年》再度掀起八零後觀眾對青春的懷舊熱潮，更進一步贏得九零後觀眾的情感共鳴。二零一六年，其導演作品《從你的全世界路過》更是創下國產愛情電影的票房新紀錄。因連續多部青春題材電影受市場認可而被諸多媒體稱為：中國青春片教父。張先生因其對電影內容的導演創作和電影項目的設計、執行和控制的深度介入，充分體現了其在電影藝術上的造詣和商業上的能量。其導演和監製的電影累積票房超過人民幣二十八億元，無疑是中國目前最具商業價值和最有商業眼光的導演／監製之一。

董事會認為，鑑於電影行業競爭激烈，顧先生及張先生加盟本公司，加上彼等根據合作協議提供之服務及機會，將有助本公司獲得電影投資機遇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廣告、媒體及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象徵本公司朝著實施發展計劃邁出重要一步。

在與顧先生及張先生磋商彼等服務及承諾範圍及合作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作協議擬發行之股份數目)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由顧先生及張先生執導或監製的影片的票房表現以及上文所述顧先生及張先生未來能夠給本集團帶來之電影投資及其他機會。

合作協議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顧先生及張先生之服務，而本公司毋需作出任何即時現金支出，從而令本公司能夠保留更充足現金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亦有助電影製作及投資(包括顧先生作品及張先生作品)獲得發展資金及未來現金投資。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挖掘潛在的電影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作協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就陳先生協議而言，董事會亦認為，與陳先生之合作象徵本公司朝著實施發展計劃邁出重要一步，且考慮到陳先生之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陳先生訂立陳先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陳先生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表演系，畢業後留校擔任老師。現任北京電影學院客座教授及北京電影學院上海國際學院副院長。於一九九零年赴美國學習編劇、導演和表演，並參演多部好萊塢大片，其中包括《成吉思汗》、《Beverly Hills Ninja》、美劇《Vanishing Sun》、《月滿英倫》等。除此之外，還參與了多部好萊塢電影的製作，並在昆汀·塔倫提諾的《殺死比爾》及美劇《朱·凱里》擔任執行導演。於二零零一年回國，編劇／導演了第一部作品：《井蓋兒》，由著名製片人董平先生擔任出品人。《井蓋兒》於二零零二年上映，入圍第47屆舊金山國際電影節最佳新銳導演獎，並在夏威夷國際電影節、意大利遠東國際電影節獲得好評。陳先生的第二部電影《雞犬不寧》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和東南亞上映，被稱為一部兼備人文關懷又不乏娛樂的優秀電影，受到眾多同行和粉絲追捧。此片還入圍第26屆金雞百花電影節最佳電影、最佳編劇、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女主角四項提名，並榮獲第54屆聖巴斯蒂安國際電影節最佳新銳導演及最佳新銳編劇獎，以及第9屆巴西利亞國際電影節最佳導演獎。於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拍攝《我知女人心》，由鞏俐、劉德華主演。此片成為第14屆意大利遠東國際電影節閉幕電影，並在北美、澳洲、香港、台灣、東南亞等地上映，口碑頗佳。

董事會期待與顧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機遇對本公司未來的電影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G. 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該等合作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461,711,082 (附註1至3)	18.08%	461,711,082	16.68%
多樂有限公司	92,342,216 (附註1及3)	3.62%	92,342,216	3.34%
泰穎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4)	17.18%	438,625,528	15.85%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5)	17.18%	438,625,528	15.85%
陳可辛及吳君如	143,330,000 (附註6)	5.61%	143,330,000	5.18%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6,171,108 (附註7)	1.81%	46,171,108	1.67%
顧先生	–	0.00%	75,000,000	2.71%
張先生	–	0.00%	140,000,000	5.06%
其他公眾股東	932,249,946	36.52%	932,249,946	33.68%
總計	<u>2,553,055,408</u>	<u>100.00%</u>	<u>2,768,055,408</u>	<u>100.00%</u>

於完成及發行事項後，顧先生及張先生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即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Dayunmony」）、Concept Best Limited（「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分別認購461,711,082及92,342,216股新股份。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份。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份。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表格1－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所載列之股份數目。
7. Dayunmony由高志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 **H.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募集**

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發行244,500,000股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資金募集。

## **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顧先生股份及張先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J. 釋義

「關聯方」	指	就某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受與該人士共同控制之人士，此處「控制」意指直接或間接指導或平等分擔或促成指導該人士之管理及／或政策之權力及能力，不論是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受控制人士之附投票權股份或其他同等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陳先生協議」	指	歡喜附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完成」	指	顧先生完成及張先生完成
「合作協議」	指	顧先生協議及張先生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關聯方及／或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顧先生協議」	指	本公司及歡喜附屬公司與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顧先生完成」	指	根據顧先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顧先生發行事項
「顧先生完成日期」	指	顧先生發行事項發生之日期，即顧先生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顧先生合作期」	指	顧先生初始合作期加上經本公司與顧先生根據顧先生協議可能協定不超過六年之進一步延長期限
「顧先生發行利潤」	指	顧先生投資作品及顧先生投資作品商業化開發而產生之其他收入(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顧先生初始合作期」	指	自顧先生完成日期起計六年
「顧先生投資作品」	指	本公司作為投資人已參與或正參與投資之構成顧先生作品之電影
「顧先生發行事項」	指	根據顧先生協議發行及配發顧先生股份
「顧先生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顧先生協議擬向顧先生或其指定全資擁有公司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喜附屬公司」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事項」	指	顧先生發行事項及張先生發行事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大明先生
「顧先生」	指	顧長衛先生
「顧先生作品」	指	中國電影院現正或擬將公映由顧先生執導之影片
「張先生」	指	張曉陵先生(亦名張一白)
「張先生作品」	指	中國電影院現正或擬將公映由張先生執導之影片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院線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寬帶、移動互聯網技術發佈內容，例如網頁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Pad(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PC(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免費或付費電視媒體、音像製品或通過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汽車內的音視頻設備或其他終端設備或其他未來可能發明之媒體應用

「顧先生其他作品」	指	並非由顧先生執導但由其擔任監製、編劇或其他主創人員之電影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劇集及其他電視節目)
「張先生其他作品」	指	並非由張先生執導但由其擔任監製、編劇或其他主創人員之電影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劇集及其他電視節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先生協議」	指	本公司及歡喜附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張先生完成」	指	根據張先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張先生發行事項
「張先生完成日期」	指	張先生發行事項發生之日期，即張先生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張先生合作期」	指	張先生初始合作期加上經本公司與張先生根據張先生協議可能協定不超過六年之進一步延長期限

「張先生初始合作期」	指	自張先生完成日期起計六年
「張先生投資作品」	指	本公司作為投資人已成功行使其張先生電影製作投資權及參與或正參與投資之構成張先生作品之電影
「張先生發行事項」	指	根據張先生協議發行及配發張先生股份
「張先生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張先生協議擬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高志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